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
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70796Q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24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注册会计师编号: 12000016067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玲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0445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9 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万盛股份”）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盛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3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305,9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2,617,987.09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361,767.01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4,150,943.39元，律师费1,551,909.56元、会计师费920,000.00元、其他费用738,9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75,256,220.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HZAA100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后经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使用额	实施主体	备案号
1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7-370700-04-01-741115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0	19,261.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79,261.80	149,261.8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后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次修订稿）》调整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资金支出（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的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00	130,000.00	30,832.32	30,832.32
	合计	160,000.00	130,000.00	30,832.32	30,832.32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性质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会计师费用	57.24	57.24
2	律师费用	121.42	121.42
3	其他费用	4.80	4.80
	合计	183.46	183.46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